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10点在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79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1.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A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岳爱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i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